

附件一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青学校（大连路）两路供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阀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广裕阀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泵及控制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泉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球墨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晋城天一铸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热镀锌无缝钢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